**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修改我市拟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第一阶段)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通知**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修改我市拟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第一阶段)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通知  
市发改环资字[2016]12号

永福县、荔浦县、恭城县、兴安县、灵川县、平乐县、全州县、灌阳县、资源县发改局：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我市拟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第一阶段）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核，审核结果及存在问题见附件。

　　请你们将附件及时转发给相关企业，并督促相关企业在5月20日前按要求在线修改完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企业在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修改过程中如有疑问，请与中国科技开发院广西分院联系。联系电话：0771-5705716。

　　附件：[广西重点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填报问题核查表.xls](https://resources.pkulaw.cn/upload/xls/6369647934729875007533123.xls)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5月17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d0b786c3f0a95a4798bbbf939f8c76e9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d0b786c3f0a95a4798bbbf939f8c76e9bdfb.html" \t "_blank)